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公告。

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资产》的议案和《关于与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》的议案，上述两项议案涉及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，该两项关联交易对方分别为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2.10条的规定，为保护中小股东权利，基于从严遵守规则的原则，应合并计算交易金额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《收购资产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概述表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金额
1	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	同一控制人控制	150元/吨
2	山西亚太焦化冶镁有限公司	关联人控制	13,736万元

经核查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77.29%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时间、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

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将于 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提案外，原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、现场会议时间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《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6日